

雲南問題

Mt
K250.6
14

漢

人

須

知



3 2173 9065 1

眞人眞知

龍雲題



雲南問題 目次

自序

凡例

上篇 英法帝國主義與雲南

第一章 英法兩國覬覦雲南之由來

第一節 雲南在中國之地位

第二節 英法窺伺雲南之動機

第二章 中英滇緬問題

第一節 英國之探險於雲南

第二節 緬甸之喪失

雲南問題 目次

雲南問題 目次

第三節 滇緬條約

第四節 滇緬續約

第三章 中法滇越問題

第一節 安南之喪失

第二節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第三節 商務專條

第四節 界務專條

第五節 續議商務專條

第六節 續議界務專條

第七節 滇越鐵路問題

第八節 中法專約

下篇 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

第四章 滇緬西南北界務概觀

第五章 片馬問題

第六章 江心坡問題

雲南問題

目次

雲南問題

目次

四

自序

或有問於余曰：「子嘗編著滿蒙問題與西藏問題兩書矣，今茲又以編著雲南問題一書聞，豈雲南問題亦有如滿蒙西藏問題之重要乎？吾有以見其不然也。」應之曰：「滿蒙西藏問題誠屬重要，而雲南問題則亦未可忽視也。雲南在本部十八省中，面積雖係次大之省，而形勢之重要，則要爲任何各省所不及。一孔之士，以爲雲南邊瘠之地，何關大局；而不知雲南據各省之上游，有倒挈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川，則據長江之上游，過貴州至黃平沉江，以澤潤南，則可左右北方。若夫東走廣西，沿西江而下，則又可據珠江流域。劉維垣云：中國如瓜形，而雲南則其瓜蒂也；瓜蒂濫，則全瓜濫矣，此語誠可謂之知音。且也證諸史乘，則正亦不乏其例。昔蜀漢之世，諸葛武侯出師北伐，即

先征南蠻以絕後憂。唐之中葉，滇南沒於南昭，中國遂苦騷擾。宋代僊唐之失，先征大理，南宋遂被併取。卽如最近，民四護國之役，蔡鏗亦憑藉雲南一隅，始能再造共和。凡此皆爲史中實例，非同嚮壁虛構可比。雖然雲南形勢之重要，則亦全恃緬越以爲蔽。自緬亡於英，越併於法，雲南已覺藩籬盡撤，強鄰逼處。滇越交界以大山大水爲多，尙能拒人於外；而滇緬之犬牙相錯，實屬無所依恃。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作爲天然長城。然而卽此一地，英人尙屬不肯放鬆，必欲割入其版圖而後快。清季之進佔片馬，最近之侵略江心坡。皆爲英人侵略野人山顯著之例。野人山而爲英人所佔，則非特雲南唇亡齒寒，卽比鄰之川藏諸省，必亦苦不安。在此千鈞一髮之際，若不廣爲宣傳，則將何以懲以往越緬之失，此所以有雲南問題

「書之編著也。」客聞余言，則亦拊掌稱善，誤會頓釋。而拙著雲南
問題，遂亦不辭譎陋以與世人相見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雲南問題

自序

四

凡例

一 本書凡分上下兩篇：上篇曰英法帝國主義與雲南，下篇曰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

一 上篇以綜合敘述爲主，舉凡英法帝國主義侵略雲南之歷史，與對華所訂關於雲南之種種不平等條約，無不作扼要之說明。

一 下篇以分析研究爲主，舉凡清季發生之中緬界務糾葛，以及有關西南邊疆之片馬問題，江心坡問題等，無不作詳細之解剖。

一 本書係邊疆問題叢書之一種。閱者如有志研究邊疆之狀況，則已出之拙著滿蒙問題與西藏問題兩種，不妨與此書取而并觀焉。

雲南問題

凡例

二

雲南問題

上篇 英法帝國主義與雲南

第一章 英法兩國覬覦雲南之由來

第一節 雲南在中國之地位

雲南即古之滇池，一名滇省。東界貴州，廣西，南界越南，西界緬甸，北界川康；面積共一四六·七一四方英里，人口一一·〇二〇·五九一，每方里僅七五人。面積爲本部十八省中次大之省，而人口則係十八省中次稀之省。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省別	面積(以方英里計)	人口(一九二六年郵局估計)	密度(以每方英里計)
安徽	五四八二六	二〇一九八八四〇	三六八

浙江	三六·六八〇	二四·一三九·七六六	六五七
河北	一一五·八三〇	三八·九〇五·六九五	三三五
福建	四六·三三二	一四·三二九·五九四	三〇九
河南	六七·九五四	三五·二八九·七五二	五二一
湖南	八三·三九八	四〇·五二九·九八八	四八六
湖北	七一·四二八	二八·六一六·五七六	四〇〇
甘肅	一二五·四八三	七·四二八·八一八	五九
江西	六九·四九八	二七·五六三·四一〇	三九五
江蘇	三八·六一〇	三四·六二四·四三三	八九六
廣西	七七·二二〇	一一·二五八·三三五	一五九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七三·五〇二	三六八

貴州	六七·一八二	一一·二九一·二六一	一六八
山西	八一·八五三	一一·一五三·一二七	一四九
山東	五五·九八四	三四·三七五·八四九	六一四
陝西	七五·二九〇	一七·二二二·五七一	二二八
四川	二一八·五三三	五二·〇六三·六〇六	二三八
雲南	一四六·七一四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七五

根據上表以觀，則可知雲南在中國實為廣土寡民之省。此其現象，非由於雲南之地瘠民貧，實緣於僻處邊隅，而移民鮮少之故。謂予不信，請更言雲南之富源以實吾說。雲南考略載雲南之物產云：「翡翠、珠玉、金鋼石、白銅、鹿茸、麝香、等；金出大金沙江中，土人披之獲利頗厚；方竹出昭通；點蒼山石白質青文，具山川草木之狀，人

多塚以爲屏，以其產大理，稱大理石。」此僅就其一般而言，若夫其出產之足以稱爲富源，而陵駕本部各省者，要以銅錫爲最著，雲南箇舊之錫，特稱「滇銅」（俗稱滇銅錫）年產七千餘噸。佔全國錫鑛百分之八十七以上。湯丹等廠所產之銅，昔稱「京銅」（遜清時解往北京，故名。）年產九百五十噸，佔全國銅鑛百分之七十一以上。故雲南除地大之外，又有物博之實。然而一方面雖地大物博，他方面則屬人口稀少。在「地大物博，人口稀少」之情形下，每易遭外人之覬覦，在我邊疆方面，早已不乏其例：如日本之窺伺南滿東蒙；俄國之伺隙北滿外蒙即其實例。雲南又何能外此公例；且也雲南爲六千尺以上之高原，較之一千尺高度之廣西，四千尺高度之貴州，高低相差極鉅；較之拔海千尺之四川盆地，尤屬山頭之望廷尉，在此據高臨下之形

勢，蓋又可爲壓迫鄰近各省之資也。

第二節 英法窺伺雲南之動機

嘗聞薛福成察看英法兩國交涉事宜疏中之言曰：「數十年來，西洋諸國惟英法與我中國素多齟齬；一二強邦，迭起乘之，事變愈棘。從前英使如威妥瑪、巴夏禮等，法使如巴德諾脫等，尤窺知中國情事。狃於積習，動輒要挾，勾結他國，協以謀我，與之以利而不知感，商之以情而不即應；繩之以約而不盡遵；其所由來，非一日矣！」將英法兩帝國主義對華之覬覦態度，曲曲道來實屬毫厘不爽！

考法國之窺伺雲南也，實始於遜清同治初年，時有法商奧塞氏及得張比氏者循紅河潛游雲南，探測山川形勢，豐饒礦產，而歸；同治十二

年（一八七三年），又有法人杜沛者，自越南入雲南考察形勢，收買銅錫；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七年）法國里昂之中國調查會派員至雲南調查礦務物產；翌年，大鑛學家勒格里率領學生游雲南，著雲南鑛產考一書；又翌年（二十三年），越南商務副大臣白羅宜，偕鉅商白蘭至滇，賄洋務局總辦興祿及鑛務督辦唐炯，要求採鑛權；而後法國窺伺滇省之本懷見矣。至其因越南而假道越鐵路侵入雲南，因雲南而又窺及廣西、廣東二省，則下列第三章當有扼要之敘述也。

法國覬覦滇省，原冀擅雲南之利，此則吾人已知其叵測矣；然人知法人之叵測，而不知英人之深謀遠慮，較之法人殆有過之而無不及焉。攷英國覬覦雲南之動機，一言以蔽之，則在壟斷長江之商業。嘗聞薛福成之言曰：「長江上源爲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入滇，距邊甚近

洋圖即謂之揚子江，我若進令大金沙江（伊洛瓦諦江）之利，尚可
使彼離邊稍遠；萬一仍守故界，則彼窺知江源伊邇，或寔圖行船，徑
入長江，以爭通商之利。一徑入長江以爭通商一語，於英國如見其肺
肝然。顧徑入長江，亦匪易易；故譚維斯即有滇緬鐵路之計劃，以圖
實現。其計劃乃自怒江之崑崙起，經滇省之雲州雲南昆明以至貴州
省之威寧，自威寧起，有兩道可通四川；一經畢節（亦在黔省）以至
蜀省納溪，一經昭通（在滇省）以至蜀省敘州，茲兩地密邇長江，即
可實現「徑入長江」之策；溯流而往，更可遍達川、鄂、湘、贛、蘇
皖、浙等省，而「爭通商之利」矣！所幸者，英人蓄謀雖久，而實
施頗難。（鐵道工程須十年，經費須二千萬磅。）故迄今尙未覩告成
也。至其迭次侵略滇省之經過，則第一章有扼要之敘述不贅。

茲將英法帝國主義對華所締結與夫對越緬所締結關於滇越種種不平等條約列表於後，以爲下兩章所述之提要：

公元年	號	條約名稱	內容	網要	參考章節
一八二六	道光六年	英攻緬甸結和約	割地賠款		第二章第二節
一八五二	咸豐二年	英再攻緬甸結和約	割地		同右
一八六二	同治元年	法越結西貢條約	割地賠款		第三章第一節
一八七四	同治十三年	法越結法安和親條約	法國承認越南獨立		同右
一八七六	光緒二年	中央結芝罘條約	規定雲南開埠通商		第二章第一節
一八八三	光緒九年	法越結保護條約	法國以越南爲被保護國		第三章第一節
一八八四	光緒十年	法緬締結密約	湄江以東割與法國		第二章第二節
一八八五	光緒十一年	中法締結中法新約	越南喪失		第三章第一節
一八八六	光緒十二年	中法締結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規定雲南開埠通商		第三章第二節

一八八六	光緒十二年	中英締結緬甸條約	緬甸喪失	第二章第二節
一八八七	光緒十三年	中法訂立界務商務專條	廣西雲南開羅州蒙自為商埠議就滇越界務	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
一八九四	光緒二十年	中英締結滇緬條約	議就滇緬西南界務	第二章第三節
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訂立界務商務專條附章	續議滇越界增開通商處所	第三章第五、第六兩節
一八九七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締結滇緬續約	續議滇緬界務	第二章第四節
一九〇三	光緒二十九年	中法締結滇越鐵路條約	規定由法人築造滇越鐵路事宜	第三章第七節
一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中法專約	規定中越通商事宜	第三章第八節

雲南問題

英法兩國覬覦雲南之由來

雲南問題

英法兩國覬覦雲南之由來

第二章 中英滇緬問題

第一節 英國之探險於雲南

英國自前清滇緬或間經營緬甸後（參考本章第二節），更欲從緬甸至中國內地開闢一陸上通商道路，開通商路非先行探路不為功，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間，印度政府即欲派遣探測隊至雲南測量商路，經由其駐京英使威德與我總理衙門交涉，要求中國承認，我國難於同意，英使固請，乃許之。印度政府又欲得一精通中國語言與熟悉中國事情者為探測隊之隨員，向英使館中物色人材。英使乃派書記官瑪加理者當其任。瑪加理持總理衙門護照，於同治十三年八月由上海經漢口向雲南出發。十二月末至緬甸國境之八莫，與探測隊長大佐布羅

相遇。翌年（光緒元年）正月，大佐布羅即率探測隊印度人十五名，緬甸兵士百五十名與瑪加理共同起程，至緬甸邊境，風聞土民將狙擊探測隊於途，大佐等不敢進，滯留緬甸邊上，瑪加理以來時未嘗遇險，力言風聞之不足信，主張繼續進行，大佐按程不動，瑪加理乃獨自前進，直至雲南之騰越，同時又促大佐起行，大佐等抵騰越，不見瑪加理之蹤跡。翌朝，土人果率衆來攻，而瑪加理被騰越土豪黎西臺殺害之報亦至，大佐等遂不敢進，且戰且退，安全返於緬甸。無何，瑪加理被殺之報達於北京（今北平），英使大肆要挾，命東艦隊，維直隸臺灣。我政府恐中英啓釁，派李鴻章爲全權委員，就芝罘會議，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西九月十三日，締結芝罘條約開中英滇緬交涉之先河，查條約三端，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 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妥爲商訂。

(二) 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爲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三) 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

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
大臣（按即英國公使）現定爲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
大臣隨時兌取。（三條見原約第一端）

夫瑪加理一書記官耳，鹵莽闖入我滇省內地，自易引起當地土人之疑
慮而加以殺害，乃以瑪加理一死之故，竟得交換開埠通商與鉅額賠款
之大利權，是迨中國之借大利權，僅值外人之一命矣。且又於條約之
外，另議專條，允許英人入藏探測（參考拙著西藏問題頁一八五），
而滇藏之間從此多事矣。

第二節 緬甸之喪失

今日英領緬甸，即昔日我之南藩大國也。查緬甸自明洪武間即已內附
，惟二三其德，叛服不常。清初明桂王逃奔入緬，緬人盡殺桂王之族

以獻，然自負有獻俘功，竟國於西而不臣不貢。中經濟高宗征討之結
果，始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齋金葉表馴象金塔，欸關求貢
。五十五年，緬甸遣使賀高宗八旬萬壽，乞賜封，許之，封爲緬甸國
王。定十年一貢之例。惟緬甸雖由此內屬，清廷未嘗加以經營，終啓
外人覬覦之漸。道光初，英併印度，與緬甸接壤，緬甸西部之民，時
與英領孟加拉人啓衅，致與英人失睦。道光六年，英人率印度兵來攻
緬人恃其習戰，視英人蔑如也。然紀律不嚴，進銳退速，卒爲英軍
所挫，進逼都城。緬軍大懼，卑辭求和，乃割阿臘干、麻爾古、達阿
依底呢色領沿海之地，復賠償兵費數百萬兩。事始寢。咸豐二年（一
八五二年）又以擘崙失和，戰事再起，緬王於仰光乞和，盡失兩緬各
地。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緬王與法國議攻守密約，規定：「法

國代緬王拘禁覲覲緬王位之實兄，緬王以湄公河以東割讓於法國。翌年一月，法國將此約發表，英國聞訊大驚，遂決定併吞緬甸政策。英兵於光緒十一年西十一月出發攻緬，不二週而將全緬占領，限緬王以二十四小時退出國都。計是役未出二週，亦未遇激戰，緬甸即告亡國。時則我國政府除承認英人併吞緬甸外，別無他法，故英國要求我國政府協商時，我國悉行承認其要求，惟齋獻儀物之例，則中國爲保持虛榮計，仍要求明定約上。查緬甸條約共五款，締結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西七月二十四日，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尤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原文第一款）

(二) 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乘一切政權，均聽其便。(原文第二款)

(三) 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原文第三款)

約中英國取乘較之實際，中國取進貢之虛榮，而第三條云云，則更爲後遺緬歷次界務交涉之張本焉。

第三節 滇緬條約

緬甸條約第二款中，曾規定會勘中緬邊界，及商訂通商事宜之語，惟此項規定迄未履行，幸光緒十七年英兵至雲南之騰越附近時，與當地居民又起衝突，於是滇緬劃界問題始覺不容再緩，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間我駐英公使薛福成迭與英外務大臣勞思伯力談判，截止

十年西三月一日，始於倫敦締結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今摘錄其重要條文於次：

(一)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今北平)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崙脫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棒村在西。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雪各立工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

程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畚辣希崗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線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評，然後由南奔江（即紅蚌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洋江（即大盤江）上流名檳榔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線。（原文第一款）

（二）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洋江相會處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

歸英國，壘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崙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盡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龍川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山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派，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

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莫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爲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務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原文第二款）

（三）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

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木邦及木本至薩爾溫江（即潞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薩爾溫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查得合式可為邊界之處，當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引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勘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繞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

科于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多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三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坎馬、猛董、猛角歸中國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界

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叢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叢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四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原文第三款）

（四）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原文第四款）

(五) 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險地，英皇大君主於北丹尼地（即木邦）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原文第五款）

(六) 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點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倘兩國勘

界官，查出所定界線，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倘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漢龍關（按此關在北京西經十八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四十八分，今已歸入緬甸）者倘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粟壩直線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原文第六款）以上爲關於劃界者

（七）凡貨物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釐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以六年

爲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原文第九款）

（八）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鑛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鑛產之艦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與待英船一律。（原文第十二款）

（九）中國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尙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須視貿易而定。（原文第十三款）以上爲關於商務者

右項滇緬條約中統分界務商務兩端，商務條款不及界務條款之重要，而界務條款中尤以第四五兩條爲最重要。蓋第四條爲今日片馬問題及江心坡問題之張本，而第五條則爲以後中英續議滇緬之伏筆。由前言之，第四款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在中國爲雲南之尖高山，在英屬爲緬甸北部之極境，即野人山地方。薛福成何以不與英國劃定此處疆界乎，則亦自有其故。蓋「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地，通入西藏，惟自昔董（即薩同納）以北猿夷怒夷（野人山自爲一部落，國人稱爲猿夷怒夷，英人則呼之曰野人。」，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部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九度之間，但既爲人迹所不至，則滇中亦無從查攷。萬一受彼隙混分入藏地，將來彼必執條約爲據，關係非輕故也。由後言之，則江洪在湄江以東，曾入貢於緬，前清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年法緬締結密約，江以東地割與法國（參考本章第二節）英國併吞緬甸將孟連江共一併割去，法國力不能敵，隱忍不發。今約中規定與中國，中遠非英國之比，故法國即因此迭以分界爲請，向我提出談判，及中法之爭甫定，則英國之謀又起矣。

第四節 滇緬續約

自英國將孟連、江洪兩地割與中國後，法國以法緬成約爲辭，向我要求劃界。我政府不能拒，與之結界務專條，將猛烏、烏得歸越南。（參考第三章第六節）猛烏、烏得者督督所轄兩土司也。猛烏近緬甸，烏得近思茅，烏得即所謂江洪地方也。江洪一語既歸法國，英國即襲我提函抗議，以我毀壞光緒二十年成約爲辭，要求重定界約；我國

又不能拒，於是由總理衙門與英使寶納樂在北京續議滇緬條約十九款，以前次允許讓與中國之母子，木邦與英，以為賠償，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白薩伯坪起，其線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崙脫坪，到納門格坪；其線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劃，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至該江源頭大耶坪相近處；由此順大耶坪嶺至畚辣畚岡線，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

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線自中劃；自此順穆雷江至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蚌河）至太平江。（原文第一款）此條中割去昔馬一地。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壘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邁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為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原文第二款）此條中多出永租三角地一段。

(三)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線，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即潞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戛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自瑞麗江於南莫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界線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丁隆界上，將丁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江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

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為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崙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亦普士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

，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外，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江。（原文第三款）此條中割去木邦科于二地

（四）與原約無所增改。（原文第四款）

（五）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原文第五款）

（六）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線，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爭論，如查得之無論

何處有素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線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線，必有騎線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爲遷改互易，倘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原文第六款）以上爲關於界務者。

（七）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蠻允、盞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明如將來兩國勘界官查明另闢他路與愁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原文第九款）

（八）同。追加：中國答允將來蠻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

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原文第十二款）

（九）同。追加：今言明准將駐劄蠻九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寧

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館，

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

貿易，與中國通商各口無異。（原文第十三款）以上為關於商

務者。

自右約訂立後，英國在商務方面，固屬大有利益，而界務方面則更將昔馬太邦科干等地割去，三角地一段永租。夫鄰之厚我之薄也，中國率以此失地不賞矣。

第三章 中法滇越問題

第一節 安南之喪失

今日法屬越南，即昔日我之南藩屬國也。查越南即安南，世爲中國藩服，古爲交趾地，唐初改安南都護府，始名安南。前清乾嘉間，越南阮氏爭國，曾求助於法人，許以布教自由，並約割地以爲報，既而背棄前約，結怨法人，法國乃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迫越南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訂立割地賠款之西貢條約。我國從未聞有干涉保護之舉也。同治十三年，法越又結法安和親條約，直認越南之獨立，光緒九年，法越又訂保護條約，明認越南受法國之保護。我政府至此如夢初醒。始有提出抗議之舉。法國充耳不聞，外交已覺無可挽回，而清

廷猶持一欲戰不戰之態度以與法國周旋，卒之中國步步落後，法國著
著爭先，突然而法艦猛攻福州之舉，既殲我南洋艦隊，復奪我基隆礮
臺；然我海戰雖敗，而陸戰則以馮子材克復諒山之故，頗佔優勢；方
期追奔逐北，殲虜可待，不意朝廷竟頒停戰撤兵之旨，李鴻章於光緒
十一年與法使巴特訂立中法新約十款，茲將各要條文摘錄於次：

(一) 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言自行弭亂安撫
，(按此條易言之即爲越南由法國保護，其內政由法國處理。

(原文第一款)

(二) 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
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
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

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原文第三款）

（三）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照原文第四款）

（四）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按即越南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

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劄。（原文第五款）

（五）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載在本約之後。（原文第六款）

（六）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布，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

明日後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襄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原文第七款）

自此項中法新約於光緒十一年締結後，越南即歸法國保護，而滇越間從此多事矣。

第二節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中法新約第六款既規定另訂中越陸路通商章程，載在原約之後，故翌年（光緒十二年）中法又締結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今摘錄其重要條文於次：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某

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去國即在此兩處設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原文第一款）

（二）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劄；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原文第二款）

（三）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原文第四款）

（四）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滇雲

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凡法國商民及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處所出口，入北圻者，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征出口正稅，（原文第六七兩款）

（五）兩國議明洋藥土藥（鴉片）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原文第十四款）

自右項邊境通商章程於光緒十二年訂立後，中越邊界通商事宜，已大致規定，惟以法人時時翻案之故，以後又有光緒十三年之商務專條，與二十一年之商務專條附章之訂立焉。

第三節 商務專條

光緒十二年所定越南邊界通商章程雖有開埠通商之約定，惟究開何處商埠，則約中未嘗明白規定；故事後即由法使恭士達與總理衙門提議磋商，截止光緒十三年西六月二十六日，締結商務專條十款，其重要條文如次：

(一)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釐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釐耗駐劄。〔原文第二款〕

(二)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鴉片）由陸路邊界出入口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二十兩一擔。（原文第五款）

(三)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定稅則，今暫行
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
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
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原文第三款)

(四)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
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
，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
辦。(原文第七款)

自右項商約於光緒十三年締結後，法國在我西南邊省除規定通商處所
外，又有利益均霑之待遇矣。

第四節 界務專條

雲南問題 中法滇越問題

光緒十一年締結之中法新約第三款中曾規定中法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之語，當由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經我總理衙門與駐京法使恭士達將該處界務議就界務專條五款與商務專條同日締結，茲將關於滇越各段界務條文，摘錄於次：

(一) 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呪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美社、聚美社、美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明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呪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線，其南之南燈

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處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勸界大臣所議定之處。（原文第四款）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騰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騰河，到清水河，入龍騰河之處爲止，此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即圖上乙字。按照畫界，

則清水河，綿水灣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過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爲止，此段界線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劃定界圖，並照以上界線由大清國地方官，及大法民主國欽差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碑事宜。（原文第五款）

自此項界務條款締結後，滇越界務問題始告解決。

第五節 續議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中法締結中越界務專條後，中越間已無糾葛問題。惟自中英於光緒二十年訂立緬條約後，中越間又生問題。蓋緬條約第五款曾規定「英國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所有緬甸上邦之權，歸中國管理」（參考第二章第三節）之語。考孟連江在湄公河東岸，曾由緬甸密許割與法國。（參考第二章第二節）英國知其然也，乃故以地讓與中國，以引起中法之衝突，我國含糊受之，法國即決以重行分界爲請。我國不能拒，卒由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於光緒廿一年重行訂立商務界務專條，以爲賠償。重訂之商務專條附章共七款，其要項如左：

（一）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尤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曾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原文第二款）

（二）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為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原文第三款）

（三）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原文第五款）

(四) 思茅應至越南，應由中國 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河營，即下猛岩（在越南 萊州至兩咄 邦兩處之半途）電局，互相接線。（原文第六款）

觀乎右項條約所載，則邊界通商處所除由二處增至龍州，蒙自 思茅河
口外，又規定滇省 思茅與越南 孟阿接通電線，而第三條之越南鐵路，
則更欲伸入滇省而將滇越呵成一氣矣！

第六節 續論界務專條

除商務專條附章外，同時法使與總理衙門又重訂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於光緒十三年之界務專條多所變更我方失地頗多 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至戊字處止，界線改繪如下：界線
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渭水河之南

岸止，漫美歸越南，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各地歸中國。（原文第一款）（按此款將光緒十三年舊約第四款之猛峒三村歸中國。）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騰寨起，至黑江止，界線改繪如下：自龍騰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線，溯龍騰河，至紅崖河，入龍騰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綫溯入寶河，至入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河，與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

河爲止。(原文第二款)(按此款中「自甲字處向西巷偏北」係改正舊約第五款中「自東北往西南」一節失地頗多。)

(三) 遼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至注黑江之處，界線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界線順南烏江與南臘河，並各支河中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寨、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富賀、聯盟、猛屯各處歸越南。又界線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峨河，及注南臘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臘河注湄河在於猛翁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鹽泉(一名楊

發沿之地仍歸越南。（原文第三款）按此約中猛烏、烏得即江洪地方，卒於割歸法國。

法國自此項界務專條附章訂立後，迄今未與我生糾葛，蓋至此終將江洪取去，而躊躇滿志矣！

第七節 滇越鐵路問題

滇越鐵路起於雲南省城，迄於老開，都長二百八十九哩。（自老開起，入越南境，直通至海防，計長二四五哩，稱曰越南鐵路。兩路合計五百三十四哩。）法國之獲得此項路權，實緣中日甲午戰後二國干涉還遼（參考拙著滿蒙問題頁三二二）之報酬。至光緒二十一年所結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五款中：「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築

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參考本章第五節）一節，則直爲今日滇越鐵路見於條約之始。光緒二十四年初葉，列強實行分割中國，既有英日之長江福建不割讓之條約，復有德俄之租借膠州與旅大，法國不甘沈默，由其公使向我總理衙門提左列要求：

1.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2. 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3.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4. 郵便事務，由總稅務使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就中第四項以英國反抗不能成立，第三項另於翌年（光緒二十五年）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外第一二兩項即由總理衙門與法使呂班在當年西

四月九十等日換文承認。關於滇越鐵路一節，在照會中載明：「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之地段而已。」此爲明白承認法人建築滇越鐵路之始。法國自得此路權後，即由越南總督杜美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與東方匯理銀行等訂立築造合同，規定設立公司辦理，當經法國總統勞畢批准。光緒二十九年西十月二十八日法使呂班更與總理衙門訂就滇越鐵路條約三十四條，其要項如次：

(一) 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之地段。

(條約首段)

(二) 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

之後，再由法國駐北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法，可在幹路上修支路。（原文第十一條）

（三）路成開車後，凡經此路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原文第二十一條）

（四）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出口各稅項。（原文第二十二條）

（五）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運陵鹽及運漢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用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原文第二十四條）

（六）中國國家於八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

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為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辦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為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原文第三十四條）

滇越鐵路之原約大旨如此，茲將該路過去及現在之統計，列表於後：

1. 公司 滇越鐵路公司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Chemins de Fer de l'Indochine et du Yunnan)
2. 經始 東京一九〇一年起始建築；雲南一九〇四年起始建築。
3. 資本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係法人投資。

4. 幹線

東京二四〇・五〇哩（三八七基羅米突）；瀋省：二八八

哩。一四六四基羅米突）

5. 軌距

一米突。

6. 開車

一九一〇年四月一日通車。

7. 總收入

一九二六年 七二・二七二・〇五〇法郎

一九二七年 五六・五七九・九七五法郎

8. 總支出

一九二六年 六一・三九九・七七三法郎

一九二七年 五一・四七四・三一八法郎

9. 載客

一九二六年 三・八八四・二四五人

一九二七年 三・八三二・二三七人

10. 運貨

一九二六年 四三〇・五八七噸

雲南問題

中法橫越問題

一九二七年 四四九·七七四噸

11. 載客進款 一九二六年 二三·四三六·〇七二法郎

一九二七年 一八·四九〇·四〇四法郎

12. 運貨進款 一九二六年 四三·二四一·八七五法郎

一九二七年 三五·一九四·六三三法郎

第八節 中法專約

中法所有商約之締結，迄今共訂三次：（見下文）惟皆訂於遜清之季；今則勢異事異，實有重訂之必要：故近年來中法早已有另訂之傳說。惟雙方雖經開議，中途屢經擱置。截止本年五月中，始議就約文。由我國全權王正廷與法國公使瑪泰爾在十六日簽字，計條約正文共十

一 條，來往照會十四件。茲將條約正文抄錄於後：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註一）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務專條（註二），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章（註三），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註四）亦一律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

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井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近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

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凡各種鑛產錫塊牛皮，以及本專約（註五）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捐稅。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

其輸入或輸出之貨，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爲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征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以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

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即行失效。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本專約及其附屬應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經校閱，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統觀右約條文，語氣尙屬平等。較之前次所訂諸約，完善多矣。

註一 見本章第二節

註二 見本章第三節

註三 見本章第五節

註四 見本章第一節

註五 尙未公佈

下篇 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

第四章 滇緬西南北界務概觀

雲南省在昔日有緬甸屏衛其西，越南屏衛其南，原係天險之地也。自緬亡於英，越併於法，藩籬盡撤，強鄰逼處，而所謂界務問題者，於焉發生矣。滇越界務因界綫多沿大山大水，糾紛甚少，而滇緬界務，則以犬牙相錯，壤地緊接之故，糾紛甚多，茲特提綱挈要分述於後：

甲 滇緬交界形勢

滇緬有老新界之分，乾隆時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六十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爲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於是以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千崖、蓋達等土司，現

屬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志，斑斑可考。

新街（八募即蠻暮之新街，昔時蠻暮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匯集之區謂之新街，洋圖譯音則爲八募，距騰越外百數十里，在大金沙江，即伊落瓦諦江上游之東。）跨山爲險，乃滇省西路之要隘；孟良（在潞江以東南掌擇人地方）乾隆三十一年於南掌擇人內地設孟良土指揮使，地亦頗大，直與暹羅接界，厄江爲險，爲滇省南路重鎮。新街孟良之於雲南，如鳥之雙翼，失之則如無翼之鳥，就擒必矣。今則新街固入緬甸版圖，孟良亦屬緬甸範圍；所存者，僅有野人山雄踞北路，限隔中外，然此碩果僅存之野人山，英國亦頻肆侵略，非至併入其版圖不止。故英國所出地圖，將中緬北段未定界一

直劃至高黎貢山，非特野人山劃在其內，即山中江心坡一部，與山在片馬亦囊括在內也。

乙 緬甸亡後曾使與英國交涉界務問題

光緒十一年冬間，英國印度派兵出境進據緬甸。維時出使大臣曾紀澤承准總理衙門密電，疊次與英外部會商。初議立君存祀，俾守十年一貢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國駐緬大員按期遣使齎獻歲物。其界務商務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籌通商，蓋因英人注意通商，若分劃邊界，偶有齟齬，則辦理通商諸多掣肘，虧損無窮，固不能不審其次第也。英人自以驟闢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當時英外部侍郎克蕾曾稱英國願將盤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瀆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

國，南有暹人各種，或留爲屬國，或收爲屬地，悉聽中國之便。曾紀澤又向英外部理論，欲索八募之地，不第蓋即籌募之所，向爲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全緬精華所在，靳而未許。迨爭論數次，始允由駐緬英官勘驗一地，以便中國立埠。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以上交涉，概括爲下列三端：

一、普洱西南邊外之暹人南掌各地均歸中國。

二、大金沙江立一中國埠頭。

三、大金沙江開爲中國公用之江。

當時曾使以未深悉滇地情形，持論稍覺游移，又因中外往返商榷之際，未能毅然斷而行之，故右列三端僅由署中英文參贊官馬格理談判後，與克蕾互書節略存卷，旋即交卸回華。翌年（十二年），英使歐格

訥與總理衙門議立緬約五條，又以三端尙非定局，遂未列入約中。

丙 薛使與英國交涉界務問題

自緬甸條約於光緒十二年締結後，原約雖有會勘中緬邊界（約文第三款）之規定，然英人未嘗催問，我國亦暫置不理。遲至光緒十八年間，我駐英使臣薛福成，始奉命與英外部議界，蓋在前次立約之後，已六七年矣，當時薛使在闕使署接管內，有曾紀澤議存節略，而原議英文參贊馬格理亦在署內，薛福成乃遣馬格理赴英外部，重申前議。豈知英外部堅不承認，據稱西洋公法，議在立約之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以前，不能共守，以其有約爲憑，既不敘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此次英人自翻前議，雖以公法爲解，要亦時勢使然，當其併緬之始，深慮緬民不服，及緬屬諸土司與彼相抗，此際萬一中國隱爲掣肘

，彼則勞費無窮，因不敢不稍分餘利，以示聯絡。既而英人積年經理，萃其兵力，勘定土寇，侵及野人山地，磐石之勢已成，藩籬之衛已固，於是遂假名公法，以圖推翻原議，前議三端既不可恃，則展拓邊界之舉，等於紙上談兵，薛氏爲先發制人計，乃照會英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如此則可以借此一著，立爭上游，振起全局。英外部欲覬覦江東野人山地，果然堅拒不允，甚至進兵昔馬，以示反對。（參看第六章乙項）薛使竭力交涉，英國則以重視野人山地故，迄不就範。再三交涉，始於滇境東南，讓我稍展邊界，其地有下列六處：

- 一、科干 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蓋即孟良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英方哩。

二、猛卯邊外 自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劃歸中國，約計入百英方里。

三、車里孟連 車里，孟連土司轄境甚廣，向隸雲南版圖，當時新英鎮邊一廳，亦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以兩土司，嘗入貢於緬，并此一廳，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全權歸華，訂定約章，永不過問。

四、老界一帶 滇西老界與野人山毗連處，亦允我酌量展出。

五、昔馬 其駐兵之昔董大寨一參考同前一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穆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罕隴峯，北抵薩伯罕峯，西逾南章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

六、穆雷以南既陽以東 自穆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

七八十英里。

曾使與英外部原約三端中之界務一端，即以左列方式解決。其餘商務二端，一曰大金沙江行船，一曰入募立埠設關，則英外部以停議已久，堅不承認。惟是大金沙江爲滇邊外絕大尾閭，兵商輪船，暢行無阻，較之滇西遠隔邊隅無通海捷徑者，不可以同年而語，故薛使對於行船一節，再三向英磋商，英外部始終延宕，以慮他國援例爲辭，薛使商於約中另立一條，聲明此係滇緬交涉之事，他國不得援例，英國方始勉強答允。明定約上。惟於入募設關一節，則堅決反對，經薛使再三開導，告以立約試辦，乃亦勉強答允。詎全約甫經訂定，印度總督仍堅執反對，竟將入募設關一條刪去。薛使於是亦撤約中英人所得權利，如緬鹽不准運入滇境，英國暫不征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并限

制其駐劄之地；商貨僅由二路，並化去其開埠之名，以爲抵制。此商務一端之談判結果也。至此前次曾使與英國所議三端皆以此方式告一結束。（薛使與英國所訂條約。已見第二章第二節不贅。）

上述三端以外，薛使又向英外部交涉漢龍、天馬、虎踞、鐵壁四關問題。查騰越入關，除太平江以北四關確在老界之內外，太平江以南之漢龍、天馬、虎踞、鐵壁四關，非特漢龍、天馬二關久淪異域，即虎踞、鐵壁二關亦驟難審其實址所在。薛使查閱滇省所繪界圖，該二關皆在界綫之內，遂告英外部願劃歸中國，英外部并無異議，訂明歸還中國。至虎踞、鐵壁二關，則早爲緬甸所占，英大復屢加工程，綢繆穩固；英兵所守之界，越虎踞關而東者已數十里；越鐵壁關而東者亦六七里。經薛使竭力交涉，始允將鐵壁關讓還中國，以庫弄河爲界。虎

踞一關則英外部謂該關已深入緬境七八十里，與入募相近，且隸緬已百年堅不讓回。經薛使再三交涉，始允稍割地以償中國，一日龍川江中之大洲，得此則自猛卯通漢龍關較形直捷；一日蠻秀土司全地，得此則天馬關外更依大山以爲固矣。薛使大金沙江爲界原議，雖未達到目的，然其累次向英交涉讓地之結果，對於滇省邊地，亦有展無蹙矣。

丁 滇緬西北界務會勘之經過

凡薛使與英外部所議界務，皆明定於光緒二十年之滇緬條約上，約中有車里（即江洪）孟連劃歸中國之規定。先是，法人與緬甸訂立私約，割其湄江東岸之地歸越，而車里轄境之大半，亦在湄江以東。法人即以此爲辭，要求我重訂界線。我國無奈，與之重訂滇越界約（參攷

第三章第六節)法事甫竣，英謀又起。於是又於光緒二十三年續訂滇緬條約，將薛使所爭得之科干昔烏等地，一律割去，界綫則展至太平江(參考第二章第四節)。續約訂立後，英人屢催劃界，是年遂派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嗣劉萬勝與英領巴准里會勘時，英領強以曩甸誤瓦，爭執久之未決，至所派分路會勘之委員，則知縣陳立達勘太平江北南奔江至瓦崙山止之一段，計長九百餘里。遊擊楊發榮勘瓦崙山至尖高山止之一段，計長一百九十餘里。又迤南道伊陳燦勘潞江至湄江一段，係由附近猛河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河之處，至湄江止，計長一千數百餘里。光緒二十四年，劉萬勝又與英員司格德，自騰越南布江起，勘至順寧屬之耿馬孟定上隆渡止，計長二千餘里。均經會同勘定，訂界立案。惟餘迤南之鎮邊、孟連、公明山等處，亦由劉萬勝

陳燦會勘，惟英領狡詐異常，竟擅指孔明山（南卡江與南壘江之分水嶺）爲約中之公明山（在瀾江東，南滾河之南）欲使緬甸界線向東進展，卒至未能作爲定案。以上皆係滇省西南界務。查劉萬勝係一介武夫，不知根據光緒二十年滇緬條約索取木邦、科干等地，反因劃界而失尖高山以南，尖高山西各地如下：

一、瀘灘關外地四百餘里。

二、自太平江西岸，溯洗帕河至噴干慕西一帶，失騰越廳所屬木邦、孟密、孟養等宣慰司，及兩坎、猛谷、遮蘭三副宣慰司外，復失最有關國防之天馬、漢龍、虎踞三關，共約數千餘里。

三、自洗帕河溯太平江至古里曼，失精倫土司地及鐵壁關。

四、自噴干退至猛卡練山等，失地三百餘里。

五、自慕西至南坎河，失猛卯、隴川兩土司地，約四百餘里。

六、自洗帕河至紅蚌河下流，失里麻、猛弄、猛老地，約一千四五
百里。

七、又失去孟連、江洪、麻里、猛拱、蠻幕等，約一千餘里。

綜計共失去領土六十餘萬方里。西南段之勘界大致如此。至於北段界務，則因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兩次滇緬條約中，第四款皆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俟查明再定」一語，故尖高山以北中滇界務，至今未定，雖經光緒三十一年迤西道石鴻韶與英領烈敦一度會勘，而因英領欲以高良工山易高黎貢山，使緬界東展故，迄未劃定，此則在下章片馬問題中已詳爲分述不贅。

總結一句，則滇緬界務依由北而西而南之方向，大別之可以分做四段

四段中已定未定者各爲兩段如左：

界段 區間 已未定 未定原因

第一段 自康藏至尖高山 未定 高良工山與高黎貢山之爭執

第二段 自尖高山至南丁河 已定

第三段 自南丁河至南板江 未定 孔明山與公明山之爭執

第四段 自南板江至越南 已定

兩段未定界中，尤以第二段爲最重要，蓋卽片馬問題及江心坡問題之

張大

第五章 片馬問題

片馬問題發端於光緒二十年之滇緬條約。查約中第四款曰：「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而片馬則正在北緯二十六度。定約後雖屢經勘界，而未能議定，英人遂不待勘定，積極侵略；於光緒二十六年派兵燒毀茨竹、派賴各寨，殺害土守備，於宣統二年實行佔領片馬矣！茲將片馬之史地，及英人侵佔事實，列舉於後：

甲 片馬史地一瞥

(一) 位置 片馬原爲一寨，係雲南保山縣屬登埂土司所轄地。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五十分，其四境廣袤約百里。

(二) 境界 北以板廠山界於麗江維西所屬之土司，西界派賴土司

，西南界茨竹土司，東以卯賴魯掌兩土司界於雲龍縣之六庫土司，東南接本管登垣土司地，距永昌一百八十里。

(三)地勢 片馬地界於四山之中而一水貫穿之：所謂四山者，北爲板廠山南爲姊妹山，西爲高良工山（一名扒拉大山）東爲高黎貢山是也。一水者，卽小江是也。小江發源於板廠山（高黎貢山之旁支）南麓，南流轉西，復西北會於恩梅開江，折而西南流，注於伊洛瓦諦江。（Irrawaddy）

(四)形勢 片馬爲雲南西北部之要隘，稱滇省之內戶，其形勢當滇西之肩背，扼緬藏之咽喉，而宣統二年雲南諮議局上滇督片馬書更剴切言之：「夫英人今日可以據片馬，異日何不可以據蘭山，倘片馬之交涉失，則彼援據成案，接續北進，正恐損失更十倍於今日。永昌

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緬劃界不已，又進而蜀緬藏滇；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巴蜀，長江上游，操於掌握矣。一

(五) 民族 片馬人髮赤而性懦，其種族亦中國人，惟已與緬甸人相混合。言語用藏語緬語。

(六) 沿革 片馬自元併大理後，屬於雲龍甸；明時屬於茶山土司，清高宗平定雲南，使屬騰越，訴訟由保山受理，其後併入保山縣登壇土司，納登壇門戶稅，每戶稅銀三錢，皆有登壇土司印章可憑。又經查得片馬崗房高良工地方均有木刻，存於迤東道署，此外尚有多處亦有木刻為證，可見片馬來歷確屬中國矣。

乙 英人侵佔片馬之經過

(一) 第一次侵略 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三年中英兩次訂立滇緬界約

，於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迄未劃定。以後雖屢次勘界，而均未能畫定，英人遂不俟勘定，決計「寧我負人無人負我」而實行侵略，因先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由英使寶納樂照會我總理衙門聲稱：「上年十二月間有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路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之舉。」查恩買卡河即恩梅開江，該江與路江中間之分嶺，即曰高黎貢山，山西即爲騰越屬之片馬茨竹各地，其照會中不得干預分水嶺西境，即爲日後侵略片馬之張本，當時我總署未知恩買卡河之所在，因此英使照會中所指之分水嶺究屬何山，亦不明瞭，華官有無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一節，亦未辯明。同年十月十二日，英使復致函總署，再申明前次照會中所言各節，並問會否轉詢滇督查照

。總署即含糊覆以：「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英國視爲中國已經承認所稱各節。於是爲証實分水嶺爲界起見，進一步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實行侵略，英兵數百率同蒲夷人千餘越界入我茨竹，派賴各寨。土守備左孝臣以理阻之，不聽，并肆索供應；且巧言安慰，使其無備，入夜則竟驟然發槍爲號，將茨竹派賴等寨，燒殺一空，除槍斃左孝臣外，又焚殺我土弁士兵一百一十四名，此爲英人以武力侵略我片馬之始。

(二)中英交涉片馬案 自英國以武力侵略片馬後，我總理衙門即向英使提出抗議，聲明：「一次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並管轄之地，英兵不應過界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爲界。」乃英使竟覆文聲稱：「光緒二十四年兩次照會，以分水嶺爲界，中國並無異議，是以印度政

府視此分水嶺爲中國已經允定之界。英兵舉動在分水嶺以西，并未過界。總署因又照覆聲明：「光緒二十四年英使請以分水嶺爲界而未即行駁斥者，一因彼時兩國正在照約商議應勘界綫，其約內原未議勘之界自然無暇顧及；二因分水嶺地勢與中國原管邊界，有無出入，尙未查明，以故不能遽行答覆，」其持論亦頗近情理；無如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此案終無結果。迄光緒三十年九月英使忽照會我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利商平結。是年冬乃派迤西道尹石鴻韶與英領事烈敦會勘尖高山北段（即北緯二十六度三十五分以北一界務，查光緒二十年薛福成與英外部訂約時，有簽印英文圖一紙，照英文譯出有恩買卡河分水嶺字樣。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十五分，名

曰叭拉大山（即高良工山）適當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根據訂約原圖自當以叭拉大山分水嶺爲界。即總署之小江邊一語，解釋以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爲小江盡處，與此項原圖亦相符合。乃石鴻韶未能體會此意，於翌年勘界時，自尖高山經九角塘河以抵小江後復順小江折而東北，至其發源之板廠山，此則已失原意矣，乃烈敦更奇貪無倫，其界線竟自尖高山起，東經狼牙山撒瓦丫口，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上北往西藏，是欲舉我片馬，崗房，魚峒，茨竹，派賴各寨，胥歸緬甸矣。當地土民聞訊，大爲不服。石鴻韶乃調驗明光楊左兩土司於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割符爲據，力與爭辯，烈敦始允由緬甸政府出緬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各土司，以爲補賞，尋又欲援三角地成案（參考第二章第四節），謂願出緬洋一千五

百元永租該地，經外部詳查地勢，謂滇緬北段界務，爲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江即爲交界之處，北爲狹夷再北爲怒夷，再北爲吐蕃，蒙蕃，連接西藏，且爲大理麗江兩府所屬之邊地。迭與英使交涉，英使堅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烈領查明，應以高黎貢山爲界；用意所在，即欲強佔小江以南之片馬，所幸石鴻韶與烈教會勘時，英使曾有照會聲明，謂烈領與石道勘界，只能作爲查勘，不能作爲定界，又烈教會印圖一張上亦有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眞僞不能作爲定界等語，故自無藉口佔我片馬之理也。

(三) 進兵強佔之經過 英國之不能藉口佔領片馬。全非本心，故終於圖窮匕見，訴諸武力。宣統二年冬，竟派兵二千，馬二千五百，前鋒直抵片馬徧挖地營，爲久住計；並脅派賴各寨降附，宣言高黎貢

山以西爲該國領土。時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政府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人答以並不佔地，亦不撤兵。宣統三年正月，滇督又電稱：「英兵於高黎山嶺，最高險處，分築砲臺，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又茶山五寨，已降其三，幾入麗江。」十五日政府照會英使，請撤兵協商。英使朱爾典堅執確定高黎貢山爲界後，方可撤兵協商。其後政府即擬出部派員往勘，與英重訂界地，但使無大虧損，即可和平了結，電商滇督李經羲，李督頗不謂然，時則滇省京官於二月十五日會議，呈請外部力爭；而滇省諮議局且發起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退兵，民氣沸騰，勢不可遏。李督電請親自會同英員查勘，而英人置之不理，後復退却，忽又進據，截止九月間竟於茨竹丫口等處，私豎界石，添駐兵數，強收戶稅；清廷見交涉棘手，意存退

讓，欲將片馬許英人永租，而滇人與李督一致抗爭，主張勘界，盛設兵備以爲鋒盾。未幾武漢起義，事遂中止。顧英人之陰謀，則迄未稍殺。入民國後，英人又於元年八月間，於片馬徧布警崗，雖經外部向英抗議，而英國一味藉端延宕。民國二年十二月雲南都督唐繼堯電報言：「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名，分路進兵：一由帕鐵河過卯照、老窩之稱憂；一由卜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壇、方庫；一由明光出騰越，是更欲窺及騰越矣！尋以歐戰發生，英國無暇東顧，始將駐劄片馬之軍隊自行撤回，我國苟能乘此時機，整理內政，蒐討軍備，則未始不可以固我邊圉而復我藩封也，乃國事蝸蟻，內訌時起，卒至歐戰終後，英國又狡焉思啓，逞其東封，據民國十一年九月駐緬領事張國威電告外部聲稱：「緬甸政府已將片馬劃爲縣治，改名庫陶，則竟欲夷

片馬爲其內地而實行設官治理矣。滇省長唐繼堯乃逕派騰越道尹查報，據謂：「查緬政府先年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歸中國明光土司所轄之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置行政長官，管理片馬一帶，由拖角廳在片馬征收戶稅，平治道路，私立界橋，修築營壘，設兵駐守」此其情形，則雖不直接設縣於片馬地方，而片馬各寨則固已併入拖角廳治理矣。截至最近江心坡問題發生，我全國人士一致抗爭，民情激昂，達於極點。英人見我態度堅強，始由駐騰英領事向騰越道尹作非正式表示，謂：「英國願將片馬交還中國（見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滬報）管理，本國政府現已將駐劄片馬之軍隊陸續撤退云云；查片馬問題之交涉，迄今已數十年；雖經國人一再奔走呼籲，迄未獲得最後勝利，今茲英人自動交還，其意蓋在緩和吾人對於江心坡之爭執；然江心坡地形之險要，更數十倍於片馬，決不能以之爲交換條件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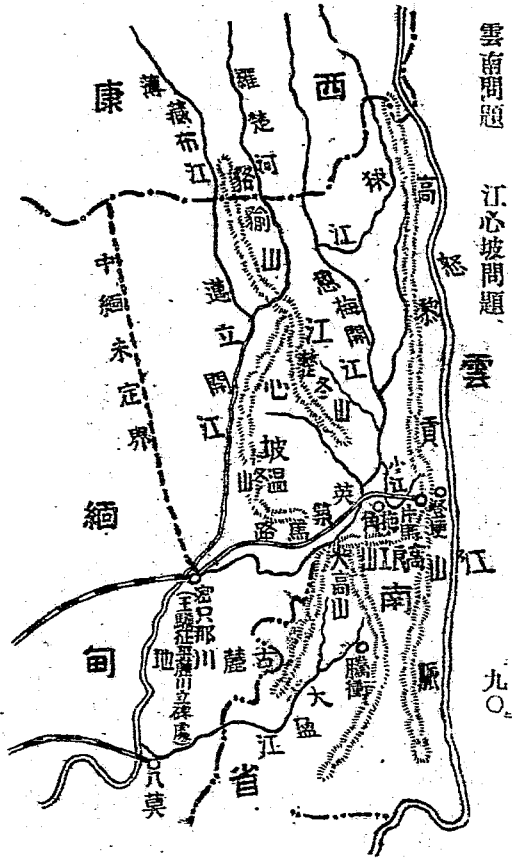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江心坡問題

江心坡問題亦肇端於光緒二十年之中英滇緬條約，蓋約中第四款於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未曾定界，而江心坡則正在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一帶，亦在中緬未定界線以內；故英國即以之爲肆其東封之機會，既於宣統二年侵佔我片馬，復於民國十年侵略江心坡；片馬問題已見前章，茲將江心坡問題敘次於後：

甲 江心坡史地一瞥

(一) 名稱 江心坡土名卡苦戛，又名里麻，一名江土地，漢人呼曰江心坡，蓋其地東有恩梅開江環繞，西有邁立開江包圍，四面皆江，以此得名，籠統言之，則金沙江以內地也。

江心坡地形勢圖



雲南問題

江心坡問題

雲

九〇

(二) 位置

江心坡位於滇省西北隅片馬之西，處於恩梅開江與邁

立開江之

間，其地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

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而江心坡則經緯度正與野人山相同，所異者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而已；其面積以土人行人計之，則縱約二千里左右，橫亦不下四五百里。（一說橫約七八百里，一說全坡面積縱橫約二千餘里。）

（三）境界江心坡東南與滇邊連界，西北與西康（川邊）相接，可入西藏；西南與緬甸連界，由距騰衝縣城二日之古永練出發，少則九日，多則十一日可達江心坡；若由距騰衝縣城約七日之密只那（即我舊孟養宣慰司地，俗名三鴉碁，今英人設密只那府治）則六七日即可抵其邊境。

（四）地勢 江心坡純爲大山脈所結，層巒疊嶂，似無平原；山勢則險峻崢嶸者有之，蒼翠秀拔者有之，河流交叉不可勝數者有之，其

最著爲漾汴·直涕汴河，橫貫全境，流源甚長，沿流盛產木材。

(五) 形勢 江心坡亦爲滇省西北隅之要隘，爲滇省外戶，較片馬尤爲重要，續瀛寰志略論野人山之形勢曰：「鈴緬甸之北門，樹川藏之外翰，戡滇疆之右翼，弭強敵之東封；土滿人滿之時，天下無事，足以資開墾，盡地力；一或有事，據此者，坐收形勢，因利乘便，縱兵四出，惟意所向，此野人山地，謀國者所注重也！」雲南通志論野人山之形勢曰：「當滇蜀藏三省之凹，其三面皆與諸邊毗連，爲藩籬鎖鑰之要地，豈可委諸他人乎？」

(六) 民族 以濮曼及浪速二種爲主，間有標種，多自茶山小江遷往。濮曼居下游，與滇緬毗連，浪速居西北，接近川藏邊地，所有濮曼人種，均操同一語言，浪速人則另操一種語言，然因買賣遷往還之故

，與漢曼人頗能融洽，習俗亦大旨相同，根據祖先傳言，漢曼原係漢朝種，乃隨諸葛孔明征蠻來此者，故大家都是漢姓云。

(七) 戶口與山官 坡內村落總計有數千之多，每村落人口不等，有數十戶者，有百餘戶者，有一寨成爲一大家族者。村落相隔，遠近亦異，每村落相隔約有一日行程，或一二十里至三四十里不等；坡內以山官爲首領，今日權力優越土地廣闊之山官，凡十九人。可據一方，分轄村落數十百計不等。十九寨中山官以格蘭多及安那拉爲最著，格蘭多曾與英人交戰，被擄去拌當五十餘人；安那拉所轄村落在江心波南端，毗連坎底，曾受英人誘惑，有親英之嫌疑，有謂各寨拌當之被擄乃彼之主張。餘如孔百木嗎拉及石且靚山官等亦領有大小數十村落，勢亦不弱。村內居民，每家每歲向山官輸糧一窠，山官家如有婚

喪大事，則更須輸納牛羊爲助。

(八一氣候與物產 江心坡因地勢高峻故，自木勺戛(坡內地名)以上，風凜多雪，冬季則積雪三月不解；夏季則木勺戛以下氣溫和，惟平原低窪之處，則入夏每苦炎熱。物產頗豐，糧食方面：主要者爲米穀，他如玉蜀黍山芋等，亦爲重要糧食；惟種植之法，尙極簡陋，法以木耒鋤土，經一次布種收穫後，即改移新地；沃土雖多，地力未盡焉！牲畜方面：各寨多養牛羊，亦畜馬匹。礦產方面：以鹽爲主，最著產鹽者有三！一曰鄧戛，一曰木勺戛，一曰木盧；坡內又多金礦，礦苗頗旺，產江中及山崖內，惟土人用土法陶冶，所得殊少；其餘如銀、鐵、鉛、錫、寶石、煤油等等，藏儲亦富；惟土人尙不知開採之法耳。林產方面，則直瀉涕河沿流盛產黃心標杉木、松柏之屬

，竹類到處皆有，砍伐不盡。

(九)生活狀況 關於坡內之生活狀況，可分衣、食、住、婚喪與信仰五方面：

1 衣服 多用棉，能自種自織，亦有用羊毛者；並常至騰越，古永購買大布，男人短裝，女人繫裙。

2 飲食 本段 日進三餐，以米為主，無碗箸。用樹葉或蕉葉包盛，以手撮而食之。餐時每分食二包。喜吸煙飲酒。

8 居處 多為草屋茅舍，圍以竹籬；概係平屋。

4 婚喪 婚姻制度略同漢人，富有之家及山官等亦有納妾者。通行婚禮，以牛羊三四頭至一二十頭及大銅鑼五六面為采禮，並擇富一名，富者三四名供役使，婚前多係男女自由選擇。至於喪禮則

頗隆重，人死亦用棺木裝殮，發送之日，所有親戚故舊，無論遠近，咸來弔唁，且攜牛牽羊而來以助喪。

5 信仰 仍不離多神思想，信奉鬼神，有廟專祀天神、山神，年以羊祭二次。各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一按王尙書名驥，明朝兵部尙書，封靖遠伯，正統間征麓川時曾駐兵其地，進至孟養，建石紀碑於江畔，文曰：「石爛海枯，爾乃得渡，兵部尙書靖遠伯王驥」十七字。大書深刻，凡至密只那者均得見之。光緒二十三年爲英人所毀，沉之江中，然江心坡受靖遠伯之恩，迄今未忘。一春秋兩祭，奉行不衰。土人遇鬪爭時，仍用牛羊爲牲，并在神前陳設刀槍弩矛，虔誠祝禱，以邀神祐。

(十) 沿革 江心坡爲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

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等，存坡內山官處，可資憑證。姚交棟曾於光緒十七年四月間親臨野人山，時聞者或疑爲險途可畏，而豈知壺漿載道，婦孺爭迎，野官負弩執鞭，咸有求庇之意，即遠處樹漿廠（在西康之南，滇省西北。跨大金沙江，龍川江、潞江、直至瀾滄江，凡諸江上流皆屬之）之頭目，亦遣使奉書，譯其辭意，自稱本是漢民，仍願隸漢等語。又據江心坡能里多寨屬官董卡諾及克蒙崩寨山官張藻札所言，則坡內存有印票憑據多張，係明朝王驥，清朝傅恆及十餘年前李根源所給與，其印照一存蒙木羅札山官家，一存儂空拉山官，又有漢官所賜槍矛及砲台，及漢人所贈衣服袍甲等，足見江心坡之確實屬我中國矣。

乙 英人侵略江心坡之經過

(一)野人山問題之糾葛 在未述英人侵略江心坡以前，吾人當先敘中英野人山問題之糾葛：蓋江心坡固亦屬野人山之一部也。關於中英交涉野人山事，則薛福成於光緒十七年至二十年在駐英使臣任內，曾與英外部迭提交涉，詳載滇緬劃界圖說之奏疏咨文書函照會中，茲即提要鉤元，敘次於左：

英國自光緒十二年訂立條約取我緬甸以後，未嘗催我勘界，而暗中則屢次密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看形勢，竟侵及野人山地。

一英人兵臨野人山 一英人積年經理（指光緒十二年緬甸條約簽訂後），萃其兵力餉力，戡定土寇，復於緬境外之野人山地，稍用兵脅服，收其全土；磐石之形已成，藩籬之衛亦固；前歲（光緒十七年）以後，英兵游弋滇邊，常有數百人以查界爲名，闖入界

內，去來恣忽，野番土目驚讙異常；英兵常駐之地，則有神護關外之昔董，暨織壁關外之漢董。」（奏疏）

昔董漢董之佔據，開中英交涉野人山之先河。

2 中英交涉野人山 英兵到滇邊土司所屬之漢董燒燬房屋，佔據地方一案，業經本大臣辦文照會英外部，詰以不得借查察地理為辭，准佔邊界，責令飭駐緬英員速即撤退，旋接英外部照復，稱英兵已早回入募。」（咨文）「并請英兵速退昔董以便商議分界（即分野人山地）之事。」（咨文）

薛福成蓋以為野人山地不在緬甸轄境之內，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者也。

3 均分野人山案 「臣、薛自稱一查野人山地，縣互數千里，不在

緬甸轄境之內，若照萬國公法，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奏疏）

豈知英國竟不允均分，且立言中國之不能管理野人山地方。

4 英國反對均分案 「英外部果堅拒不應，印督至進兵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奏疏）「英人動以野人兇悍，中國兵力不能管理爲辭，且謂中國徒爭此地而不知管理，必致野人愈橫，擾累英人，所以有萬難分割之勢。」（派營彈

壓野人山片）

外人之侵我邊地，動以中國不能管理爲辭，是誠中國之恥也！

5 薛使答辯 「臣明告英人，如野人山地歸中國，則撫綏彈壓中國任之，自係責無旁貸。」（同前）

然英外部之反對分割野人山如故，僅允中國稍展其他邊界，及割昔馬一地爲報。

6 英國以昔馬爲交換，「彼既重視野人山地，不願分割，於是就滇境東南讓我稍展邊界之說；至滇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其駐兵之昔董大寨，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穆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坪隴峯，北抵薩伯坪峯，西通南嶂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又自穆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七八十英里。」（催駐緬英員進方物片）

顧英外部雖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而印度總督則猶力持反對。

7 印督之反對 「印度總督以外部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意甚不平；聽信武員邪說，屢思翻異。」（奏疏）「印度總督輒謂中國

雖得此地（指昔馬）不過交蓋達土司管理；土司力量豈能制服野人；仍恐出而爲患，擾累英人，不如歸英控轄。」（酌定虎踞關以東界線片）

經薛使竭力陳明，此案始無異言。

8 薛使答辯 「臣告以俟換約後，派撥得力精兵數百名，填紮昔馬，任撫綏彈壓之事；必不僅交土司管理；因又責以信義，彼族（指英人）始無異言。」（同前）

至此野人山問題始告解決，由薛使與英外部在光緒二十年訂立條約，（見第二章第三節）將昔馬歸我，而野人山一地則以「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查明再定一語，延擱不提。卒予英國以此項界址未定，漫無限制，仍可伺機進佔機會，果也，民國十五年間，又

以侵略江心坡聞矣。

(二) 江心坡問題之糾紛 光緒十九年中，薛福成爲展界讓地辦法，磋商滇緬北段界務時，曾要求以大金沙江爲界（據薛使云：野人山在大金沙江以西者四分之三，以東者四分之一，即前次平分野人山之意。）而英廷則欲以盤江及恩梅開江中間之山水流分界處爲界；薛使未能答允，於五月初六日照會英外部聲明：「若照公平辦法，以邁立開江及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分一界綫，較爲公允。」等語，查邁立開江及恩梅開江中間，即係江心坡地方，此爲中英交涉江心坡之始，顧英國則重視其地，迄未應允，故二十年約中卒未規定此項界綫，英國即利用此機，於民國十五年秋間侵略其地，至此次糾紛之內容，則去年（民十八）四月十五日滬報所載滇緬界務研究會呈外交部一文，敘述

頗詳，爰轉錄於左；

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呈爲呈報英人進兵江心坡懇請嚴重抗議，以重國防而固邊圉事：竊查江心坡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即舊里麻長官司地也。詳載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地廣千地，上通衛藏：明永樂六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傅恆等所給票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根源所給札令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各人，設有專祠，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土人常至騰邊各塞貿易，與漢人接洽，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蓋此則江心坡實中國之國土也。英人既覬覦其富有，更醉心其形勢，久欲鯨吞該地，使緬印連爲一氣，用爲侵略川滇之根據。始則侵入邊土，繼

則深入腹心，以肆其蠶食之謀。民國十五年秋，乘我不備，實行進兵侵略，其後每屆秋季，輒復進兵；用威脅利誘之手段，以懾服土人，收買山官，希圖實現其侵略之計劃；其用心之陰狠，可謂極矣。幸土人深明大義，不甘屈從，多有不惜死力與之抗拒者。英人既被抵制，乃焚燒山寨，並擄去不屈服之山官十一員。土人受此壓迫，莫不痛恨切齒。憤不欲生，派人至騰衝，請求騰越道尹聲援。職會籍隸騰衝，壞土相接，見聞較切。英人竟敢任意進兵，侵入境內，苟不及時奮起，共謀抵制，則恐滇川藏各省，將依次淪為英之殖民地，步緬甸之後塵，亡羊補牢，噬臍何及。故特組織滇緬界務研究會，入會者千餘人。藉考察英人侵略真象，並籌抵制之策。乃於十六年秋派熟習該地民情之職會會員前清附生曩映川，及隴川山官

張藻坎，張藻辯入內調查英人侵略情形，並慰問土人所受焚殺苦狀。江心坡各寨山官集議，公派全權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來騰請願，攜來木刻及信物，（註一）偕曩映川來。不幸曩映川因勞苦過度，病歿於途，由張藻坎、張藻辯帶之同來，向騰越道尹趙鍾奇呼籲，懇請提出交涉，制止英人進兵，并向職會啼泣陳辭，縷述英人進兵情形。辭語迫切，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填膺，痛切髮膚。竊查江心坡既自昔即為我國領土，其人民亦我民族之支分，我以護全領土計，自應出為保障。且英人隨意進兵，蔑視我主權已極；若不早行提出嚴重抗議，任其肆行無已，則江心坡且夕將非我有。惟茲事關國際交涉，非騰越一隅所能解決；職會得騰越道尹同意，公舉焜等為代表；跋涉萬里，晉京報告英人侵略江心坡事件，懇請政府從速向

英政府嚴重抗議，其要點如下：

一、屯駐該地之英國軍隊，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出該地，且須保證不再有任何含有侵略該地性質事件發生。

二、英人擄去坡內之山官等土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

三、以後凡屬中國邊圉，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駐兵。

以上諸端，事關國防要務，邊土安全，莫待英人經營到手，始提出交涉則；羊入虎口，不易取出矣。茲幸全國統一，對於邊務領土，尤宜重視；務請抗拒強權，據理力爭，庶幾國土得以保全，國權得以伸張；我西南數省尤利賴之。附呈江心坡人民木刻及信物二件，職會與江心坡代表談話紀要一份。（註二）理合備文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核准施行，實爲公便。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滇緬界務研

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謹呈。

自江心坡問題發生以後，政府方面，頗爲注意，民衆方面，亦殊形憤慨，全國一致抗爭，激昂達於極點。英國鑒於我方民氣沸騰，態度始稍和緩，顧事隔多日後，我方熱度逐漸冷落，英國之侵略轉急，聲稱今年將派員入內編列門戶，明年將實行征稅（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滬報）江心坡土人乃續派代表二人蒞騰請願，聲言中國若不急行交涉阻止，恐不久江心坡必肇淪亡慘禍；二人，一爲江心坡大首領石旦曙親子，一爲其部下要人，攜來短刀一把，長銃一枝，以爲信物，到騰後，由滇緬界務研究會妥爲招待，并引見騰越道尹，溫言慰藉，贈禮遣回，滇省胡主席對邊防問題，至爲關切。屬騰越道尹認真注意，詳爲調查。英國目擊我如此關心，乃又態度和緩，駐騰英領且向騰越道尹

作非正式表示，願以片馬易江心坡（已見上章）。然江心坡爲滇省外戶，外戶安，則內戶之片馬亦安。若任英人之取我外戶，則安知他日不再攫我內戶，兩戶一失，則滇省譬之開門揖盜，後患有不勝言者矣！

註一

江心坡攜來信物二件：一爲木刻：係薄木片，上有十一刻。土人不識文字，記大事全用木刻。此木刻乃該地較大之十一山官所刻，表示該地人民誓屬中國不叛之意。一爲龍頭寶：爲石日賭所進來，表示該地山官人民誓屬中國之心，與石同堅云。石日賭爲十九寨山官中之大首領。石作扁圓形，大如鴿卵，色紺碧，質潤澤，土人極重視。據云：此寶係七十年前，江內有孽龍作怪，於石日賭寨中，土人聚而殲之。砍開頭部，發現此石，因名「龍頭寶」，謂能避邪除怪，佩之且可避槍彈。此本迷信之談，然土人相傳重視，用爲信物亦足見其用心矣。

雲南問題

江心坡問題

註二 滇緬界務研究會與江心坡代表張漢札董卡諾二人談話紀要，已引用於甲項內

不贅。

權

丙、補救方策之商榷

英人於我江心坡地方自併吞緬甸後，早已視爲囊中之物；觀其與薛福成交涉野人山時之蠻橫態度，已屬昭然若揭，迨乎今日之旅進旅退者，全爲試驗我民氣起見。蓋我方民氣稍懈，彼族即轉行急進侵略，我方民氣激昂，彼族便轉行緩進侵略；如此循環不已，終至我方民氣消沉，刺激無效之時，彼即可以安穩之手段，取我江心坡矣。到此時，吾人對於江心坡問題必以多次興奮之故，反覺麻木不仁，於其唾手而取我江心坡，必且視若無覩，以爲得之固不見多，失之亦不爲少者矣。誠使此語不幸言中，則英人必且再肆慣技，以爲拓地之謀，如此則

今日取江心坡，明日何不可取片馬，片馬失之不已，進而蜀滇藏皆將動搖矣。故我人今日不欲保守江心坡，則已，若欲保守江心坡，則補苴之策，實爲當務之急，論補苴之策，則竊以爲有左列三端：

一、實地測驗 我國所出邊疆地圖，類皆就外文原圖繙譯中文，中外名義不同，譯音更覺歧異莫辨；抑有進者，外人於我邊疆各地，往往劃入其本國內地，如最近別發書局出版英人 Alexander H. Si 所編之中國地圖，於滇緬一帶，竟以高黎貢山爲交界，將山西之片馬江心坡，一律作爲緬甸內地，我人若略而不察，則必陷於重大舛誤，若欲詳攷其所劃入邊地，則又苦轉輾翻譯，而估屈聱牙，非致墮入五里霧中不止。故必先派輿地專家，親蒞邊地，實行測驗，繪圖立說；務使二山一水，一邱一壑，僻壤小村，巨酋大丁，皆詳載靡遺，則交涉時

庶幾有所根據，不致盲從，若徒就外圖作爲藍本。則成算未操，斷無不受虧損之理焉！

二、明詳界約 滇緬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迄今未曾訂定界約；雖有石鴻韶與烈敦之會勘，然亦不能作爲定論；此則烈敦已自言之矣。故此後北段界務，當推翻全案，另起爐竈。然則滇緬究當以何處爲界乎？曰當以大金沙江爲界，蓋滇緬交界，有老新之分；乾隆前滇省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等六土司在內。後爲緬據，於是以騰越屬之南甸、隴川、孟卯、下崖、蓋達、龍陵屬之遮放、芒市、普洱屬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片馬江心坡野人山猶在新界之內也。（註——此處大金沙江即屬其上游之邁立開江，其東則爲恩梅開江也。）

三、建設邊疆 論建設邊疆，則有三端：一曰移民殖邊；據一九二六年郵局估計，江蘇省每方英哩有人口八九六人，浙江省六五七人，山東省六一四人，而滇省則與甘肅一省，每方英哩僅七五人，是以江浙魯諸省過庶之人口，儘可向滇省移植，從事開拓。二曰遣兵屯墾；得據去年編遣計劃，我國現有軍隊二百萬人以上，會議中規定全國不得逾六十五師，縮為八十萬人；應遣散者，佔百分之六十；所有編餘官兵，雖經設法改任警官，地方官吏，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公私立建設事業等之規定，然尙覺剩少僧多，無濟於事，故編餘官兵，應與各省過庶人口一律遣往滇省邊疆屯墾，平時間可供屯田以闢地利，有事時即出其軍事學識，又可為國家效力以固吾圉，實屬一舉兩得之舉。三曰改進交通：滇省山嶺重疊，崎嶇不平，雖有滇越鐵路一道？

然路線由法人投資敷設，遂歸法人管理，交通命脈已操於外人之手；一旦有緩急之事，難免不受牽制，故亟宜與法人交涉，收回自辦。惟滇越一路僅聯絡越南一地，與其他各省，尙屬聲氣隔絕；故尤宜根據中山先生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中之西南鐵路系統，切實施行，務使滇省與其他各省，相互聯絡，消息靈通，對於中央可收指臂相使之效斯可矣！

上列三端，實爲補救江心坡惟一之方策，誠能一一實行，則西南雖經蹙地於前，或可稍圖補苴於後，若猶秦視越瘠，漠然視之，則英人必且伺間候瑕，永無底止，歲朘月削，後患有不忍言報矣！

完

正誤表

頁	數行	數字	數	誤	正
第二十五頁	第八行	第十一	方字之下		應添官字
二十六	七	第 二	字	粟	粟
二十六	十一	第二十二	約字之下		應添後字
二十七	五	第 十	九	字	般
三十二	八	第 十	七	字	江
三十四	十一	第十七	官字之下		應添民字
四十五	六	第十六	何字之下		應添等字
五十三	一	第八	之北字		應 刪
五十三	一	第二十	可字之上		應添方字
五十三	五	第二十一	之出字		應 刪
五十三	五	第二十四	稅字之上		應添色字
五十四	三	第二十一	一切兩字之下		應添產業二
九十二	七	第二十三	字	運	連
九十三	十	第二十七	字	數	數
九十五	六	第 二	字	貪	食
一一〇	三	第 八	字	權	權

